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3-055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中标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于近日收到招标人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长丰县双墩镇人民政府及招标代理机构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文件，建工集团为长丰县岗集镇晨兴地块及配套工程土地出让和工程建设项目、长丰县双墩镇临湖佳苑安置小区建设项目地块三土地出让和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长丰县岗集镇晨兴地块及配套工程土地出让和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长丰县岗集镇。

中标范围及规模：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57,221.36m²（约 85.83 亩）。新建 14 栋住宅（17-23 层），5 栋配电房，1 栋商业，规划支路（长度约 316 米，红线宽为 18 米）及地下室等建筑单体和室外配套工程等，主要涉及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人防、供电、供气及小区配套等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约 181,154.42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2,848.63m²（架空层 2517.0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8,305.79m² 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所有楼栋同期建设，总产数 1,262 户，容积率 2.28；建筑密度 16.47%；绿地率 40.15%；装配率不低于 50%。

中标价：1,082,474,612.94 元（含土地竞价 310,675,846.95 元），即人民币壹拾亿零捌仟贰佰肆拾柒万肆仟陆佰壹拾贰元玖角肆分。

服务期限：约 1460 日历天。

二、长丰县双墩镇临湖佳苑安置小区建设项目地块三土地出让和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长丰县双墩镇。

中标范围及规模：项目位于长丰县双墩镇文明路与康乐东路交汇口东南角，总用地面积 47,028 平方米，设计总建筑面积 149,607.43m²，住宅面积 96,450.17m²（计容总建筑面积 107,555.65m²，其中计容住宅面积 96,450.17m²），底层架空区 2,965.62m²；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及水电气配套项目。其中：11 栋住宅楼，1 个地下车库，3 栋配电房，1 栋社区中心，所有楼栋同期建设，总产数 920 户，容积率 2.29，建筑密度 17.85%，绿地率 40.08%，装配率不低于 50%。

中标价：822,962,915.46 元（含土地竞价 170,354,100 元），即人民币捌亿贰仟贰佰玖拾陆万贰仟玖佰壹拾伍元肆角陆分。

服务期限：约 1460 日历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87,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2,000,000 股的比例为 0.34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28.94 元/股，最低价为 117.7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776,197.0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和 2023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8）、《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3-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87,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2,000,000 股的比例为 0.34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28.94 元/股，最低价为 117.7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776,197.0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3-041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至 11 月 7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forehope-el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8 日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顺波先生

独立董事：蔡在法先生

财务总监：金良凯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大林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至 11 月 7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forehope-el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74-58121888-6786

邮箱：zhengquanbu@forehope-el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7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一）至 11 月 09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ssw@s-sbio.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0 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刘中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国园

财务总监：孟元元

独立董事：刘霄仑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一）至 11 月 09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ssw@s-sbio.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23-80225599

邮箱：sssw@s-sbi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0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07,8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5.10 元/股，最低价为 32.36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540,756.76 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和 2023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5）。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0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67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3.49 元/股，最低价为 32.36 元/股，共支付人民币 22,345,592.97 元。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07,8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5.10 元/股，最低价为 32.36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540,756.76 元。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ST 世茂　公告编号：临 2023-094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能按期支付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未能按期支付且正协调展期债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披露截止当日《关于未能按期支付债务的公告》。

公司及子公司本月新增公开市场债务 9.68 亿元未能按期支付。

此外，公司及子公司非公开市场的银行和非银金融机构债务本月新增 4.71 亿元未能按期支付，本月降低 4.63 亿元负债，完成展期 0.49 亿元。

截止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公开市场债务、非公开市场的银行和非银金融机构债务累计 91.02 亿元未能按期支付。

二、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

2022 年至今，公司销售情况大幅度下滑的形势没有好转，2023 年 1-9 月销售签约额仅 59 亿元，较 2021 年同比下降约 76%，较 2022 年同比下降约 14%。

此外，公司融资渠道收窄、受限的局面也未改观，公司仍面临流动性紧张的问题。

三、后续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与上述债务相关金融机构/证券持有人协商妥善的解决方案。

关于“19 沪世茂 MTN001”、“20 沪世茂 MTN001”、“21 沪世茂 MTN001”、“21 沪世茂 MTN002”、“20 沪世茂 PPN002 ”、“希尔顿 01”的后续安排将与有关各方商讨包括展期、票据置换等多元化债务化解方案，并召开持有人会议，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关于非公开市场的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借款将持续与债权人友好协商，通过合理展期的方式以保持各项融资平稳有序。今年初至今已完成合计 20.11 亿元的债务展期，前述未能到期偿还的银行和非银金融机构债务中，有约 21.32 亿元的债务已与金融机构达成初步展期方案，将尽快推进落实。

四、影响分析

公司因阶段性资金紧张导致未能如期偿还债务，会面临支付违约金、罚息等额外费用以及银行账户被冻结，抵押资产被查封等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公司正全力协调各方积极筹措资金，并在与金融机构和持有人会议的沟通协商机制下，制定相应的化解方案，积极解决当前问题。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事项不触发公司信用类债券交叉违约、提前清偿条款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预计短期内上述不利影响无法全部消除，公司将采取多项积极举措以维持经营稳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105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6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11 月 7 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3 年 11 月 7 日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久转债”或“可转债”）将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开始支付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3、债券代码：113519

4、债券种类：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70,000.00 万元

6、发行数量：700.00 万张，70.00 万手

7、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为 0.5%、第二年为 0.8%、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该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止）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1.99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1.04 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AA

14、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6、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长久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1.8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8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6 日

2、可转债付息日：2023 年 11 月 7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11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长久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可转债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8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1.44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80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等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持有人实际每张面值 100 元债券派发利息金额为 1.80 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4、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 99 号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355969

2、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楼国投金融大厦 12 层

保荐代表人：杨苏、吴义铭

联系电话：010-83321165

传真：010-8332115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2023-054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祥源文旅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0,577,2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206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衡先生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王力群先生、刘为女士通过视频线上接入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琦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0,148,288	99.9297	429,000	0.070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0,148,288	99.9297	429,000	0.0703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0,148,288	99.9297	429,000	0.0703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0,148,288	99.9297	429,000	0.0703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曾辉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10,565,988	99.998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01	关于选举曾辉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460,573	99.8806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5为累积投票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永祥律师和蒋蕾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3-079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王惠英女士与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基金”））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过户数量为 20,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17%。

●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王惠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3,347,9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965%；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20,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17%。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王惠英女士与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基金协议转让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份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3 年 7 月 31 日，王惠英女士与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王惠英女士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0,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17%），以 15.75 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基金。详情请查阅公司 2023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惠英股份减少）》（公告编号：2023-049）、《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 1% 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王惠英女士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5,945,572 股，减持后持股由 49,793,519 变动为 43,847,947，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982%。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王惠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3,347,9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965%，其一致行动人张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王惠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2,016,3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287%。张海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王惠英女士与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基金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数量为 20,500,000 股，过户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王惠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基金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惠英	无限售流通股	43,847,947	10.6982	23,347,947	5.6965
张海	无限售流通股	188,668,440	46.0322	188,668,440	46.0322
凌宗蓉	无限售流通股	0	0	0	0
合计		232,516,387	56.7304	212,016,387	51.7287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	–	20,500,000	5.001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9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First Base”）持有公司股份 11,947.0011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2,271,983,706 股）的 5.26%。本次质押后，First Base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1,947.0011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数的 5.26%。

● 公司控股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与公司关联股东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瑞信”）、厦门博惠蕴成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博惠蕴成”）、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First Base”）、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以下简称“Wiser Tyson”）和 Keycorp Limited（以下简称“Keycorp”）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571.8024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5.34%。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4,493.6678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59.91%，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5.18%。

● 本次股东股份质押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 First Base《关于所持明阳智能股票质押的告知函》，获悉 First Base 将其持有的明阳智能 2,493.7411 万股质押给招银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国际”）。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First Base 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First Base	否	2,493.7411	否	是	2023.10.27	2024.1.19	招银国际	20.87%	1.1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493.7411						20.87%	1.10%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原共同控股股东 First Base、中山瑞信、博惠蕴成、Keycorp、Wiser Tyson 将其所持有的合计 375,666,41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53%的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共同控股股东能投集团，该表决权委托完成后，能投集团成为公司唯一控股股东。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公告日，股东能投集团、First Base、中山瑞信、博惠蕴成、Keycorp 和 Wiser Tyson 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能投集团	20,005.1612	8.81%	18,466.6667	18,466.6667	92.31%	8.13%	–	–	–	250.0000
First Base	11,947.0011	5.26%	9,453.2600	11,947.0011	100.00%	5.26%	–	–	–	–
中山瑞信	1,780.3587	0.78%	1,240.0000	1,240.0000	69.65%	0.